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機系五專部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(106 級)

106.03.13

依據本校「辦理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」

原修舊課程學生重補修課規定：

1. 舊課程為必修科目，新課程調整為選修科目者，得免修。
2. 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，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。
3. 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，不足之學分以選修學分抵補之。

舊課程			新課程			異動情形	修習舊課程學生之處理方案
年級	科目名稱	學分	年級	科目名稱	學分		
2 下	數位邏輯實習	1	2 下	數位邏輯實習	2	增加學分數	重補修，可抵免舊課程
	工業配線實務	3		工業配線實務	4	增加學分數	重補修，可抵免舊課程
3 下	電機機械實習	1	3 下	電機機械實務	3	增加學分數	重補修，可抵免舊課程
4 上	光電科技導論	3	4 下	光電科技導論	3	開課學期調整	重補修，可抵免舊課程
	微處理機	3	3 下	微處理機	3	開課學期調整	重補修，可抵免舊課程
	微處理機實習	1	3 下	微處理機實習	1	開課學期調整	重補修，可抵免舊課程
4 下	機電介面設計	2	4 上	機電介面設計	2	開課學期調整	重補修，可抵免舊課程
	機電介面設計實務	3	4 上	機電介面設計實務	3	開課學期調整	重補修，可抵免舊課程
	自動控制實習	1	4 下	自動控制實務	3	增加學分數	重補修，可抵免舊課程